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训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晓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0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